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4〕15号

文水县民政局 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实施方案

相关股室、殡葬服务中心：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通知》（民办函〔2024〕30号）、山西省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山西省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晋集中整治组〔2024〕1号）、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吕

民函[2024]208号)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聚焦人民群众在殡葬领域的急难愁盼，深化整治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整治重点是殡仪馆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墓建设运营中违法违规行为和殡葬服务机构管理人员等腐败和作风问题。要在“实”和“深”上下足功夫，紧盯目标靶向，坚决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坚决惩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 殡仪馆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1. 违反价格法律法规乱收费，如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捆绑服务及诱导丧属消费等。
2. 未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如未在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限制群众的知情权、选择权。
3. 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

4. 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殡葬用品价格虚高，未提供中低价位殡葬用品。

5. 虚开、伪造、买卖火化证明。

6. 与殡葬服务中介勾连，垄断服务项目、欺行霸市，攫取高额利润。

(二)公墓建设运营中违法违规行为。

1. 按规定应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墓穴(墓位)超标准、超范围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墓穴(墓位)虚高定价。

2. 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过程中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诱导捆绑消费等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含骨灰堂、骨灰塔陵园、地宫等)、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公职人员参股公墓建设经营。

4. 违规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

5. 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

6. 违规出售(租)农村公益性公墓或墓地墓穴(墓位)。

7. 擅自将公益性公墓改为经营性公墓，或以公益之名行经营之实。

(三)殡葬服务机构管理人员等腐败和作风问题。

1. 指定殡葬用品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进行利益输送。

2. 伪造虚假信息，冒领财政补贴。
3. 违反用人用工规定，违规招录。
4. 与殡葬服务中介内外勾连，收受好处，违规谋利。
5. 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6. 政策执行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等形式主义问题，脱离实际、漠视群众利益等官僚主义问题。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一)组织动员部署(4月下旬—5月中旬)。相关股室、殡葬服务中心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深刻领会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整治重点，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抓好贯彻落实。

(二)开展自查自纠(5月下旬—6月)。压实监管责任，殡葬服务中心要就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面深入开展自查，逐一对照、认真查摆，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立行立改、边查边改。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留言信箱等方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收集问题线索。

(三)加强督查整改(7月—9月)。在自查的基础上，县局将对殡葬服务机构开展实地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群众信访反映的线索，要及时开展核查，督促落实整改。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于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加强研判、重点督办。

(四)推动建立长效机制(10月)。全面总结整治情况，对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对典型案例、重点问题要进

行通报约谈，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完善治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开展集中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成立以党组书记石新春、局长吉瑾为组长、分管领导及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的工作专班，合力解决突出问题。加强对殡葬服务中心的监督，强化系统内作风建设、行风建设，树牢殡葬行业干部职工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二)加强案件查办。对于涉及范围广、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问题，要从严查处、查清查透；对反映问题具体、查办条件成熟的，要果断移交相关部门立案，迅速突破。

(三)坚持开门整治。县局设立举报电话：0358—3022548。对于收到的相关问题线索进行及时分类处置，推动集中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要加强殡葬领域热点舆情跟踪处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防止炒作，真正解决群众在殡葬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可感可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